附件1：

湖北大学2015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方案

根据《湖北大学2015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校党字﹝2015﹞4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如下考评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评内容

结合学校2015年工作要点，对照各学科性学院《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》和《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》对各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、本科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党建与管理、学生事务与发展等6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考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科性学院考评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领导小组下设考评办公室，办公室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。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尚 钢 熊健民

副组长：蒋 涛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 浩 刘晓波 刘靖君

严精华 杨元业 杨世雄 肖 德 邵士权

柯志坚 章天金 谢玉平 谢 鉴

考评办公室：

主 任：邵士权

副主任：袁建军 王春喜 闫怀岭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会波 王源智 李 明

何李煜 余丹丹 黄裕钊 曹 晶 韩 凯

游 升

工作任务：

1.负责年终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收集整理各学院提交的自评报告，加强与各单项考评组及各部门（单位）的沟通与反馈。

2.负责考核期间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。

3.负责各考评组考评分值的审核和整理，开展“综合优秀”测评。

4.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提出学院考评等次的建议名单。

5.会同人事处、财务处完成考评结果奖惩经费的测算、发放。

6.及时分析和研究、报告考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单项考评组

为加强对单项考评工作的指导，按照《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》的排序，单项考评工作设6个考评组协同进行，各组长单位分管校领导参与统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组** | **组长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联络员** |
| “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”项目考评组 | 王 浩 | 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| 王会波 |
| “本科教学”项目考评组 | 章天金 | 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实训教学中心 | 韩 凯 |
| “科学研究”项目考评组 | 肖 德 |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| 游 升 |
| “师资队伍建设”项目考评组 | 刘晓波 | 人事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校工会 | 黄裕钊 |
| “党建与管理”项目考评组 | 柯志坚 | 学校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、保卫（部）处、合作发展处、财务处、校工会 | 何李煜 |
| “学生事务与发展”项目考评组 | 刘靖君 | 学生工作（部）处、校团委、招生就业处 | 李 明 |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1.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人事处、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分别作为责任部门，在分管校领导指导下，统筹协调各单项考评组工作。

2.负责学科性学院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核查。

3.负责学科性学院有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。

4.负责对照指标体系对各学科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。

5.负责及时汇总和上报本单项考评分值。

四、考评程序

1.各学科性学院对照《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》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，撰写《XXX学院2015年目标管理自评报告》，并附自评分值表。

2.考评办将学院提交的“对应指标申报材料”分类整理送相应替代项目审定部门审核，适时组织教授委员会成员进行审定、评议。

3.各考评组分别结合学院提交的《XXX学院2015年目标管理自评报告》和《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》对各单项指标进行初评，核定单项考评分值。经组长审核签字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交考评办。

4.考评办对各考评组提交的考评分值进行审核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汇总、单项排序。进行“综合优秀”测评，供评优参考。

5.考评办组织考评领导小组会议讨论，提出考评等次的建议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6.公示考评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考评结果，人事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兑现奖惩。

五、工作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部门** |
| 1 | 完成《2015年学科性学院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方案》，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下达通知 | 2015年12月21日 | 考评办 |
| 2 | 收集学科性学院提交的“对应替换指标”申报材料 | 12月25日 | 学科性学院、考评办 |
| 3 | 单项考评组审核并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审定“对应替换指标”申报材料 | 12月28日前 | 考评办 |
| 4 | 单项考评组查阅各学院目标管理任务书，做好考评前各项准备工作；学科性学院开展自评，并提交自评报告（含自评分值表） | 2016年1月4日 | 考评组、学科性学院 |
| 5 | 对学科性学院进行考评，填写考评分值表交考评办 | 1月11日前 | 考评组 |
| 6 | 公示考评分 | 1月13日前 | 考评办 |
| 7 | 分类汇总各学院的排序情况，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名单 | 1月14日 | 考评办 |
| 8 | 校长办公会审定考评结果并公示 | 1月15日 | 校办、考评办 |
| 9 | 发文公布考评结果 | 1月18日前 | 考评办 |
| 10 | 测算奖惩经费、兑现奖惩 | 1月22日前 | 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考评办 |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目标管理工作，成立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的工作组，对照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总结工作，实事求是地统计和上报目标管理实施情况数据及有关材料，认真撰写自评报告。

2.各考评组要坚持原则、公平公正，加强与学院的沟通，妥善处理争议和诉求；要统筹安排、克服困难，把握好工作节奏，严格按照考评工作的日程安排来开展工作，注意把握各类考评资料的提交时间节点，确保考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3.各考评组成员要实事求是、严守纪律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展目标管理考评工作。出现任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出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